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23號

抗 告 人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8樓之1

法定代理人 張東益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王吟吏律師

陳政熙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東聲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同年12月、111年1月間陸續向相對人購入相對人所製造之晶片（下稱系爭晶片），並將之安裝於東聲公司之主機板模組，用以製造小米品牌之Soundbar家庭劇院音響（下稱系爭音響），嗣自110年10月起陸續將系爭音響銷售出貨予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下稱小米公司），然因系爭晶片之瑕疵，導致系爭音響不能開機，有不具通常使用品質之瑕疵，致東聲公司受有：（一）因小米公司退貨所生退款等損失美金（下同）402萬2,173.18元。（二）因產品瑕疵，小米公司要求返工維修所支出之45萬0,144.11元。（三）專供系爭音響之庫存備料無法使用之損失218萬0,569.48元。（四）排查瑕疵原因及驗證新版晶片妥適性，造成系爭音響報廢之損失4萬6,062.91元。（五）支付小米公司之懲罰性賠款1萬4,225.16元。（六）小米公司就尚未出貨部分要求不再出貨，東聲公司受有出售利益損失46萬2,463.37元等損害，相對人應依民法第191條

01 之1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東聲公司已將上開損
02 害賠償債權轉讓予伊，伊得據以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1,00
03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因東聲公司將系爭音響販售小米公司後，
05 即由小米公司鋪貨至世界各地進行販售，導致退貨時相關運
06 費、倉儲費用之支出，其中銷售至臺灣而辦理退貨共3,544
07 台，造成東聲公司之退貨損失，部分未銷售予消費者之系爭
08 音響，經訴外人億電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返工維修，致
09 東聲公司支出返工維修費，其中111年9月22日數量287台系
10 爭音響之實際持有人為位於臺北市○○區之訴外人台灣小米
11 通訊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小米公司），另部分系爭音響曾透
12 過位於臺北市○○區及○○區之臺灣小米公司台北服務分公
13 司、通達智能運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消費者，故本件侵權
14 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為臺北市○○區、○○區，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自有管轄權。原裁定將本件訴
16 訟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應有未洽，求
17 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最高法院65年台抗
19 字第162號民事判例參照）。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
20 訟當事人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21 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
22 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之行
23 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固均
24 屬之，惟此所謂結果發生地，乃指被保護法益受侵害之地，
25 係與構成要件該當有關之結果發生地，故於法益侵害後之損
26 害發現地，並非此所謂之結果發生地。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
27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28 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

30 （一）本件抗告人係以東聲公司購入相對人製造之系爭晶片有瑕
31 疵，致東聲公司受有損害，主張相對人應依民法第191條

01 之1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而相對人之主營業所
02 設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路00號1樓，有相對人110
03 年年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原法院卷(一)第
04 134頁、本院卷第39頁），則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
05 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其主營業所
06 所在地之新竹地院即有管轄權。

07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音響出貨予小米公司後，已由其送貨至
08 臺北市○○區、○○區之銷售據點出售，嗣該商品或遭退
09 貨，或需由設在臺北市○○區之臺灣小米公司委由他人返
10 工維修，故臺北市○○區及○○區為侵權行為之損害結果
11 發生地云云。惟依抗告人主張遭小米公司退貨、返工維修
12 等所發生之損害，均為小米公司對東聲公司主張系爭音響
13 瑕疵責任，則該行為結果發生地應為東聲公司所在地，至
14 系爭音響在臺北市○○區、○○區之銷售據點遭退貨、返
15 工維修等，僅係東聲公司行為結果即遭小米公司要求賠償
16 之損害結果發生原因，非構成要件該當有關之結果發生
17 地，則其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係在臺北市○
18 ○區、○○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
19 有管轄權云云，自不足採。

20 （三）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依職權裁
21 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新竹地院，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2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十八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27 法 官 胡芷瑜

28 法 官 林政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王韻雅